

合同审核

中心业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

甲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邮编：100013

法定代表人：王全意

乙方：北京利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明珠花园小区综合楼 3 层 302

邮编：101520

法定代表人：王岩

甲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中心业务车辆驾驶服务项目有关事宜，经与乙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根据甲方和本合同及其附件中的要求、标准及数量为甲方提供驾驶服务。
- 2、乙方依法履行提供服务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提供的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负责服务人员的管理、考查、辞退以及工资发放、社保的办理及缴纳、人员档案、福利事业管理等。
- 3、乙方有责任与甲方共同协商，协助甲方制定劳务服务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
- 4、乙方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发车时间，并按照规定行驶路线停靠。
- 5、乙方负责司机业务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以及绩效考核等人力资源管理，建立司机的激励机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 6、乙方负责制定并执行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例会，甲方对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乙方对车辆安全性能开展定期检查。
- 7、乙方协助甲方制定车辆运行中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参照执行。
- 8、保持所选驾驶员的相对稳定，如因服务质量或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驾驶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以保证甲方正常工作。
- 9、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驾驶员的具体数量由甲方核定。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驾驶员数量为甲方提供服务，周末提供 1-2 人值班，法定节假日提供 1-3 人值班，如遇特殊情况需增减值班人数，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双方沟通协商增减数量。
- 10、乙方依法履行劳务提供单位的各项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驾驶人员签订劳务合同；负责全部服务人员的管理、考勤、考查、辞退以及工资发放、人员档案、福利事业管理等。乙方承诺为派到甲方的劳务人员依法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因病或因工死亡的待遇等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执行。

11、甲方与乙方提供的驾驶员不发生劳动合同关系及工资支付关系。所有乙方派到甲方工作的驾驶员或管理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并保证不会因该等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乙方的行为给乙方员工（驾驶员或管理人员）造成损害导致甲方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2、乙方驾驶员上岗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派到甲方工作的人员名单、驾驶员驾驶证、上岗合格证或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乙方派到甲方的上岗驾驶员的条件应符合附件3乙方承诺。

1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应履行服务义务，承担妥善管理所有服务人员的责任。如因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人身伤害、财物丢失等情况，乙方应负责并承担全部善后责任。如属于对方原因，乙方积极协助甲方索赔及善后处理。对于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车辆出现被盗、剐蹭、损毁等情况，乙方负责交涉及善后。乙方确认甲方不需承担任何直接、间接的赔偿责任，对于需要甲方配合处理的事项，甲方应予配合、协助。

14、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员工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诉讼或仲裁，乙方均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并对甲方赔偿。

15、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服务员工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自行决定并为乙方员工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自行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等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16、乙方上岗驾驶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证甲方员工的乘车安全。

第二条 甲方工作

甲方负责出车任务的调度、指挥，乙方配合甲方管理员做好服务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2、服务时间：甲方安排的上、下班时间。

3、联系方式：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直接找双方联系人签收，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王文亮 电话：01064407330

乙方联系人：范刚雪 电话：18600292005

第四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为一年，即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五条 合同付费标准



根据协商结果，甲方支付乙方司机月服务费等费用单价（含税）为 9387.27 元/人/月；现场经理月服务等费用单价（含税）为 9387.27 元/人/月，合计：168970.86 元（元整）/月。明细详见附件 6-《服务报价一览表》，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应交税款。

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费用为一次性包死价格，包含驾驶员薪资、社保、加班费以及节假日等各项补助。

第六条 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内容及要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依据合同履行结算单，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或上季度服务费，2026 年 12 月服务费用，应在当年末前完成结算。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单位或个人应缴纳的税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因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纠正，如果收到通知的一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天内不能纠正或者不能恰当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乙方人员提供服务的实际天数及服务费标准与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甲方的违约责任：

（1）非不可抗力或非乙方违约，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报酬，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 5%的比例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应支付的上一月费用的总和。

（2）如果甲方因国库支付或其它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款项未按时到位，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行业操作规程及甲方的管理制度，出现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附件 2 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要求或与附件 1 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车内卫生差受到甲方工作人员多次投诉等）时，甲方可采用书面方式要求乙方纠正或整改。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15 天内不能纠正或者不能恰当纠正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 2 之约定行使解约权。

（3）如果乙方未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将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上一月服务报酬中，按照 5%的比例将违约金直接扣除（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上一月服务报酬的总和，否则，甲方要求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的善后事宜，执行本合同第九条 2 之相关约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客观情况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可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时间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发生事故一方应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及时将有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被排除后，发生事故一方应尽快告知对方。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1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双方在相应顺延的 10 天，仍未能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因一方提出解除而终止。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如果双方对合同终止均有过错，则依据过错大小分担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解决的争议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6、任何通知或书面材料的递交、邮寄或传真发送的相关约定：

- (1) 如由专人递交，在实际送达有关地址即视为送达；
- (2) 如用邮寄，在邮件投寄后 48 小时即视为送达；
- (3) 如以传真发送，在进入对方传真系统时即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报告确认。

附件 1：服务内容要求

附件 2: 服务承诺

附件 3: 车队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附件 4: 车队考核评分结算标准

附件 5: 合同履行结算单

附件 6: 服务报价一览表

甲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乙方: 北京利银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岩

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